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15:30 以现场会议形式在中国再保险大厦 1103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庄乾志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单位代表共四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十亿五千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七十）代表庄乾志先生，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代表王婧女士，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代表汪洋女士，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一亿五千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百分之十）代表秦跃光先生。全部股东代表均已出席本次大会，代表股份 15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庄乾志先生、副董事长李巍先生、董事汪小亚女士、罗若宏先生、娄涛先生、李奇先生、秦跃光先生，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刘树凯先生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褚文胜先生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亿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亿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亿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以上决议赞成票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有效决议。

与会股东代表听取了一项报告:

关于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